

入籍申請表格

美國國土安全部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部USCIS
N-400 表格OMB No. 1615-0052
有效期至 02/28/2027

只供美國公民及 移民服務局使用	日期戳記	收據	行動欄
備註			

► 由這裏開始填寫 – 請用黑色墨水填寫或輸入所有答案。如果您沒有回答所有問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來處理您的 N-400 表格。

如果您的父母（包括合法養父母）是美國出生的公民，或者在您年滿 18 歲之前他們已歸化為美國人，您可能不需要提交 N-400 表格，因為您可能已經是美國公民。在您選擇填寫此申請表格之前，請造訪 USCIS 網站 www.uscis.gov/N-600 下載及填寫 N-600 表格，即公民證書申請表。

第 1 部分: 有關您的申請資格（請根據您的情況只勾選其中一項，否則您的 N-400 表格將有可能被延遲或拒絕處理）

輸入您 9 位數字的 A 號碼:

A-

--	--	--	--	--	--	--	--	--

1. 申請原因（請參閱每項申請資格的要求）：

- A. ☐ 一般申請資格。請參閱申請指引：一般資格要求
- B. ☐ 美國公民的配偶。請參閱申請指引：基於與美國公民結婚的資格要求
- C. ☐ VAWA。請參閱申請指引：根據《暴力侵害婦女法》（VAWA），美國公民的配偶、前配偶或子女的資格要求
- D. ☐ 您的公民配偶在美國境外從事合資格工作。請參閱申請指引：在美國境外從事合資格工作的美國公民的配偶的資格要求
如果您的住址在美國境外，並且根據移民和國籍法（INA）第 319（b）條提交申請，請選擇您想要進行入籍面試的 USCIS 辦事處。您可以在 www.uscis.gov/filed-offices 網站內搜尋相關資訊。
- E. ☐ 敵對行動期間服役。請參閱申請指引：美國軍隊現任和前任成員的資格要求和證據
- F. ☐ 任何時候至少服役一年的光榮兵役。請參閱申請指引：美國軍隊現任和前任成員的資格要求和證據
- G. ☐ 其他申請原因: _____

第 2 部分: 您的個人資料（申請入籍人士）

1. 您現時的合法姓名（請勿提供暱稱）

家族姓氏（姓氏）

名字

中間名字（如適用）

--	--	--

2. 您自出生以來使用過的其他姓名（請參閱申請指引中的此項說明，以了解更多資訊）

家族姓氏（姓氏）

名字

中間名字（如適用）

第 2 部分: 您的個人資料 (申請入籍人士) (續)A-

--	--	--	--	--	--	--	--	--	--

更改姓名 (可選擇填寫)

在決定合法更改姓名之前, 請先參閱申請指引中的此項說明。

3. 您是否希望合法更改您的姓名? ☐ 是 ☐ 否 (移至第 4 項)

若“是”, 請在以下方格內填寫新的姓名:

家族姓氏 (姓氏)

名字

中間名字 (如適用)

4. USCIS 線上帳戶號碼 (如適用)



5. 性別

☐ 男☐ 女☐ 其他性別認同

6. 出生日期 (月/日/年)

除您的實際出生日期外, 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填寫您曾經使用過的其他出生日期, 包括與任何法定或非法定姓名相關的日期。

7. 如果您是合法永久居民, 請提供您成為合法永久居民的日期 (月/日/年)

8. 出生國家

9. 國籍

如果您是其他國家的公民, 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提供的空白處申報其他國籍。

10. 在您 18 歲生日之前, 您的父母其中一方 (包括養父母) 是美國公民嗎? ☐ 是 ☐ 否

若“是”, 您可能已經是美國公民。如果您是美國公民, 則不應填寫 N-400 表格。

11. 您有任何肢體或發展障礙, 或精神損害阻礙您表現在入籍要求上對英語及/或公民知識的認識及了解嗎? ☐ 是 ☐ 否

若“是”, 請在提交 N-400 表格時, 一併提交已填妥的 N-648 表格 (殘疾豁免醫生證明書)。有關英語語言考試豁免的更多信息, 請參閱申請指引中的相關部分, 包括基於年齡和成為合法永久居民的年數的豁免條件。

更新社會安全號碼

- 12.a. 當您入籍後, 您是否希望社會安全局 (SSA) 更新您的移民身分, 並向您發放原始或已更新的社會安全卡?

☐ 是 (填寫第 12.b. – 12.c. 項)

☐ 否 (移至第 3 部份)

- 12.b. 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SSN) (如適用)



--	--	--	--	--	--	--	--	--	--

- 12.c. 同意披露個人信息: 本人授權向社會安全局 (SSA) 披露本申請表和 USCIS 系統中的個人信息, 以便為本人分配社會安全號碼、向本人發放原始或已更新的社會安全卡以及更新移民身份

☐ 是 ☐ 否

備註: 如果您在第 12.a. 項回答“是”, 您必須也在第 12.c. 項回答“是”, 同意披露個人信息以獲取新卡。

第 3 部分: 犯罪紀錄檢查的有關信息A-

--	--	--	--	--	--	--	--	--	--

備註: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要求您完成以下部份以作背景調查 (詳細資料, 請查閱 **N-400 表格申請指引**)

1. 族裔 (請只選一項)

☐ 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 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2. 種族 (可選多項)

☐ 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 亞洲人 ☐ 黑人或非洲裔美國人 ☐ 夏威夷原住民或其他太平洋島民 ☐ 白人

3. 身高 ☐ 尺 ☐ 寸**4. 體重 ☐ ☐ ☐ 磅****5. 眼睛顏色 (請只選一項)**

☐ 黑色 ☐ 藍色 ☐ 棕色 ☐ 灰色 ☐ 綠色 ☐ 淺褐色 ☐ 栗色 ☐ 粉紅色 ☐ 未知 / 其他

6. 頭髮顏色 (請只選一項)

☐ 禿頭 ☐ 黑色 ☐ 金色 ☐ 棕色 ☐ 灰色 ☐ 紅色 ☐ 沙色 ☐ 白色 ☐ 未知 / 其他 (沒有頭髮)

第 4 部分: 您的居住資料**1. 居住地**

如果您根據**第 1 部分, 第 1.a. 項**的一般申請資格申請入籍, 請列出您在過去 5 年內居住過的所有地點。如果您根據其他資格選項提交申請, 請參閱指引中「**特定選項的具體說明**」中的**第 4 部分**, 以了解您必須提供的時段。如果您需要額外方格填寫, 請使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繼續填寫。

目前居住地

收件者姓名 (如適用)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或城鎮

州

郵遞區號

省份

郵遞區號

國家

居住日期: 從 (月/日/年)

居住日期: 到 (月/日/年)

現在

居住地 (街道號碼及名稱)	城市或城鎮	州/省	郵遞 區號	國家	居住日期	
					從 (月/日/年)	到 (月/日/年)

2. 您目前的居住地址與您的郵寄地址相同嗎?

☐ 是 (若“是”, 移至第 5 部份) ☐ 否

第 5 部分: 有關您的婚姻歷史 (續)A-

--	--	--	--	--	--	--	--	--	--

6. 您目前配偶的外國人登記號碼 (A-Number) (如適用)

▶ A-

--	--	--	--	--	--	--	--	--	--

7. 您目前配偶有多少段婚姻? (有關要包括哪些婚姻的更多信息, 請參閱申請指引中相關部分的具體說明)

--

請提供離婚令、廢除令或死亡證, 說明您目前配偶先前的婚姻已終止 (如適用)

8. 目前配偶的僱主或公司名稱

--

如果您根據第 1 部分, 第 1.d. 項提交申請: 在美國境外從事合資格工作的美國公民的配偶, 則需回答第 8. 項

第 6 部分: 有關您子女的資料

1. 請註明您 18 歲以下子女的總人數

--

2. 請根據第 1. 項的資料提供有關您孩子的資訊。如果您的孩子與您分開居住, 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的空白處提供這些孩子的住址。如果您有三個或以上孩子, 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的空白處繼續填寫相關資料。

子女姓名 (名字及姓氏)	出生日期 (月/日/年)	住址 有效選項包括: 與本人同住、不與本人 同住或未知/失蹤	關係 有效選項包括: 親生子女、繼子女 或合法領養子女	您有為這個孩子 提供生活費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第 7 部分: 有關您就業及就學的資料

1. 如果您按照第 1 部分, 第 1.a. 項下的一般申請資格申請入籍, 請列出您在過去 5 年內全職或兼職工作或上學的地點。如果您根據其他申請資格選項提交申請, 請參閱申請指引中的第 7 部分, 特定項目的具體說明以了解您必須提供的時段。請提供所有就業的完整時間段的信息, 包括為外國政府工作, 如軍隊、警察和情報部門等。請先從最近或目前的狀況開始, 提供您工作、自營職業、失業或學習的地點和日期。如果您為自己工作而不是為特定僱主工作, 請填寫“self-employed”「自僱人士」作為僱主名稱; 失業, 請填“unemployed”「失業」; 退休, 則填“retired”「退休」。如果您需要額外的空間來完成第 7 部分, 請使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繼續填寫。

僱主或學校					就業/就學日期		職位或 學習領域
僱主/學校 名稱	城市/城鎮	州/省	郵區	國家	開始日期 (月/日/年)	結束日期 (月/日/年)	
						現在	

第 8 部分: 出國時段A-

--	--	--	--	--	--	--	--	--	--

1. 如果您按照**第 1 部分, 第 1.a. 項**下的一般申請資格申請入籍, 請在下面列出您過去 5 年內所有離開美國的時段。如果您根據其他申請資格選項提交申請, 請參閱申請指引中的**第 8 部分, 特定項目**的具體說明以了解您必須提供的時段。從您最近的一次旅行開始, 然後倒推。請勿包含一日遊 (在 24 小時內完成的行程)。如果您曾在美國境外逗留超過 6 個月, 請參閱申請指引中**所需證據 - 連續居住部分**, 以了解您應提供的證據。如果您需要額外的空間來完成本部份, 請使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繼續填寫。

離開美國的日期 (月/日/年)	返回美國的日期 (月/日/年)	曾到訪的國家

第 9 部分: 額外資料

當問題包含“EVER”一詞時, 您必須提供有關您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行動或行為的信息, 除非問題另有說明。如果您對**第 9 部分, 第 1. – 14. 項**中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提供詳細說明和其他補充資料。

1. 您**曾**聲稱自己為美國公民嗎 (以任何書面形式或其他方式)? ☐ 是 ☐ 否
2. 您**曾**在美國的聯邦、州或地方選舉中登記投票或投票過嗎? 如果您僅在非公民也有投票資格的地方選舉中合法投票, 您可以回答“否” ☐ 是 ☐ 否
3. 您目前有拖欠聯邦、州或地方稅嗎? ☐ 是 ☐ 否
4. 從您成為永久居民後, 您**曾**在聯邦、州或地方稅表上稱自己為“非美國居民”, 或者因為您認為自己是非美國居民而決定不報稅嗎? ☐ 是 ☐ 否

您**曾**參與過以下的事情嗎?

- 5.a. **曾**參與過**世界上任何**共產黨或極權主義黨, 或與他們有關聯嗎? ☐ 是 ☐ 否
- 5.b. 提倡 (支持和促進) 以下任何一項, 或參與, 或以任何方式與**世界上任何地方**提倡以下任何一項活動的團體有聯繫: ☐ 是 ☐ 否
 - 反對所有有組織的政府;
 - 世界共產主義;
 - 美國極權獨裁政權的建立;
 - 以武力、暴力或其他違憲手段推翻美國政府或所有不同形式的法律;
 - 基於其官方身份而對任何美國政府或其他有組織政府的官員非法攻擊或殺害;
 - 非法損壞、傷害或毀壞財產; 或者
 - 破壞?

您**曾經**是以下團體的成員，參與過，與他們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或者**曾經**向有以下行為的團體提供金錢、貴價物品、服務或勞動力，或任何其他援助或支持：

- 6.a. 使用武器或爆炸物意圖傷害他人或造成財產損失？ ☐ 是 ☐ 否
- 6.b. 參與綁架、暗殺、劫持或破壞飛機、船隻、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 ☐ 是 ☐ 否
- 6.c. 威脅、企圖（嘗試）、密謀（與他人一起計劃）、準備、計劃、主張或煽動（鼓勵）他人實施第 6.a. 或 6.b. 項中列出的任何行為。 ☐ 是 ☐ 否

您是否**曾**下令、煽動、要求、實施、協助、幫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以下任何行為：

- 7.a. 酷刑？ ☐ 是 ☐ 否
- 7.b. 大屠殺？ ☐ 是 ☐ 否
- 7.c. 殺害或企圖殺害任何人？ ☐ 是 ☐ 否
- 7.d. 故意嚴重傷害或企圖傷害任何人？ ☐ 是 ☐ 否
- 7.e. 與任何不同意、無法同意，或受到您或其他人的強迫或威脅的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性接觸或活動？ ☐ 是 ☐ 否
- 7.f. 不容許他人實踐他們的宗教？ ☐ 是 ☐ 否
- 7.g. 對任何人因他們的種族、宗教、國籍、特定社會群體的成員身分或政治觀點而造成傷害或痛苦？ ☐ 是 ☐ 否
- 8.a. 您**曾**參與過任何軍隊或警察單位、服役、擔任成員或對他們提供協助（幫助）？ ☐ 是 ☐ 否
- 8.b. 您**曾**在任何武裝團體（攜帶武器的團體）中服役、擔任成員、協助（幫助）或參加過任何武裝團體，例如：準軍事部隊（一群行為類似於軍事團體但不屬於官方軍隊的人）、自衛隊、私刑隊、叛亂組織或遊擊隊？ ☐ 是 ☐ 否

如果您對第 8.a. 或 8.b. 項回答“是”，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的空白處提供資料：包括國家名稱、軍事單位或武裝團體名稱、您的軍階或職位以及您參與的時段。

9. 您**曾**在人民被拘留（被迫停留）的地方工作、擔任志願者或以其他方式服務過，例如戰俘營（關押戰俘或政治犯的營地）、拘留設施或勞改營，或**曾**指揮或參與過其他涉及拘留人員的活動？ ☐ 是 ☐ 否
- 10.a. 您是否**曾經**參加過任何團體，或者**曾經**幫助過任何使用武器攻擊任何人或威脅要這樣做的團體、單位或組織？ ☐ 是 ☐ 否
- 10.b. 如果您對第 10.a. 項回答“是”，當您是該團體的一員或幫助該團體時，您是否**曾經**對他人使用過武器？ ☐ 是 ☐ 否
- 10.c. 如果您對第 10.a. 項回答“是”，當您是該團體的一員或幫助該團體時，您是否**曾**威脅過另一個人，說您會對該人使用武器？ ☐ 是 ☐ 否
11. 您**曾**出售、提供或運送武器，或協助任何人出售、提供或運送您知道或相信會用來對付他人的武器？ ☐ 是 ☐ 否
12. 您**曾**接受過任何武器、準軍事或其他軍事類型的訓練？ ☐ 是 ☐ 否
13. 您**曾**招募（詢問）、徵募（報名）、徵召入伍（要求加入）或利用任何 15 歲以下的人仕服務或幫助武裝團體，或嘗試與他人合作這樣做？ ☐ 是 ☐ 否
14. 您**曾**利用、試圖利用或與他人合作利用任何 15 歲以下的人參加敵對行動？這可能包括參與戰鬥或提供與戰鬥相關的服務（例如充當信差或運輸物資）。 ☐ 是 ☐ 否

如果您對下面第 15. 項的任何問題回答“是”，請在下表中填寫每項罪行或違法行為，即使您的記錄已被封存、刪除或以其他方式清除。即使有人（包括法官、執法人員或律師）告訴您該資訊不再保存在您的記錄中，或告訴您不必披露該資訊，您也必須提交相關資料。如果您需要額外地方填寫，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繼續填寫，並在提交申請表時附帶相關證據。

包括在美國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發生的所有犯罪和違法行為（包括家庭暴力、吸毒或酗酒後駕駛，以及您未滿 18 歲時發生的犯罪和違法行為），您曾經：

- 犯罪、同意犯罪或要求他人犯罪；
- 被任何執法人員、軍事官員（在美國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移民官員逮捕、傳喚、拘留或限制；
- 被指控犯罪、協助犯罪或企圖犯罪；
- 認罪；
- 被定罪；
- 被置於替代性判決或康復計劃（例如：分流、暫緩起訴、暫緩裁決或延期裁決）；或者
- 獲得緩刑、寬大處理、特赦或赦免，或被緩刑或假釋。

15.a. 您是否曾經犯罪、同意犯罪、要求他人犯罪、協助犯罪或企圖犯下您未因此被捕的罪行？ ☐ 是 ☐ 否

15.b. 您是否曾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執法人員、軍事官員（在美國或其他地方）或移民官員逮捕、傳喚、拘留或監禁，或被指控犯有犯罪行為？ ☐ 是 ☐ 否

犯罪或違法行為是什麼？ （如果被定罪，請提供罪行名稱。如果未定罪，請提供逮捕、傳票、指控文件中列出的罪行或所犯的罪行。）	犯罪或違法行為的日期 （月/日/年）	您被定罪或認罪的日期 （如適用） （月/日/年）	犯罪或違法行為的地點 （城市或城鎮、州、國家）	逮捕、傳票或指控的結果或處理是什麼？ （如：指控沒有被存檔、定罪、指控被駁回、拘留、監禁、緩刑等）	你的判決是什麼？ （如適用） （如：入獄 90 天，緩刑 90 天）

16. 如果您被判緩刑、緩刑或假釋，您是否已完成刑期？ ☐ 是 ☐ 否

如果您對第 17a. – 19. 項中的任何問題回答“是”，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提供詳細說明，並在提交申請表時附帶相關證據。

第 9 部分: 額外資料 (續)A-

--	--	--	--	--	--	--	--	--	--

你有沒有曾經：

- 17.a. 從事賣淫、試圖招攬或引進妓女或以賣淫為目的之人員，或從賣淫中獲得任何利益或金錢？ ☐ 是 ☐ 否
- 17.b. 違反美國各州或外國的任何關於製造、種植、生產、分銷、分發、出售或走私（販運）任何管制物品、非法毒品、麻醉品或吸毒用具的監管法律？ ☐ 是 ☐ 否
- 17.c. 同一時間與多於一名對象結婚？ ☐ 是 ☐ 否
- 17.d. 與某人結婚，從而獲得移民福利？ ☐ 是 ☐ 否
- 17.e. 幫助任何人進入，或試圖非法進入美國？ ☐ 是 ☐ 否
- 17.f. 非法賭博，或從非法賭博中獲取收入？ ☐ 是 ☐ 否
- 17.g. 未有支持您的家屬（支付子女撫養費）或支付贍養費（離婚或分居後法庭發出的命令）？ ☐ 是 ☐ 否
- 17.h. 做出任何虛假陳述以獲取美國的政府福利？ ☐ 是 ☐ 否
18. 您是否曾向美國政府官員提供任何虛假、欺詐或誤導性的資訊或文件？ ☐ 是 ☐ 否
19. 您是否曾向美國政府官員撒謊，以獲取入境許可到美國或在美國期間獲得移民福利？ ☐ 是 ☐ 否

如果您對下面第 20. – 21. 項的回答為“是”，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提供詳細說明，並參閱申請指引中的第 9 部分: 額外資料，以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20. 您是否曾被置於移除身份、撤銷申請或驅逐出境的程序中？ ☐ 是 ☐ 否
21. 您是否曾被美國驅逐出境？ ☐ 是 ☐ 否

聯邦法律要求幾乎所有 18 至 25 歲的美國公民或移民男性在選徵兵役制登記。詳情請參閱 www.sss.gov。

- 22.a. 您出生時是男性，並且在 18 歲到 26 歲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居住在美國嗎？
（如果您在整個時間段內都是合法非移民，請勿選擇“是”。） ☐ 是 ☐ 否
- 22.b. 如果您對第 22.a. 項回答“是”，您是否已在選徵兵役制中登記？ ☐ 是 ☐ 否
- 22.c. 如果您對第 22.b. 項回答“是”，請提供您的註冊資訊。 ☐ 是 ☐ 否

註冊日期（月/日/年）

--

兵役註冊號碼

--	--	--	--	--	--	--	--	--	--

如果您對第 22.b. 項回答“否”，請參閱申請指引中第 9 部分: 額外資料，以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如果您對第 23. – 24. 項中的任何問題回答“是”，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提供詳細說明。

23. 您是否曾為了避免被徵召入伍而離開美國？ ☐ 是 ☐ 否
24. 您是否曾申請過美國軍隊的兵役豁免？ ☐ 是 ☐ 否
25. 您曾在美國軍隊服役嗎？ ☐ 是 ☐ 否

第 9 部分: 額外資料 (續)A-

--	--	--	--	--	--	--	--	--	--

如果您對第 25. 項的回答為“否”，請移至第 30.a. 項。

26.a. 您目前是美國軍隊的成員嗎？ ☐ 是 ☐ 否

26.b. 如果您對第 26.a. 項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在未來 3 個月內被安排調配到美國境外，包括船艦？（如果您在提交 N-400 表格後被轉移到新的工作地點，包括被調配到美國境外或船艦上，請撥打服務熱線 877-247-4645 通知軍隊。） ☐ 是 ☐ 否

26.c. 如果您對第 26.a. 項回答“是”，您目前駐紮在美國境外嗎？ ☐ 是 ☐ 否

26.d. 如果您對第 26.a. 項回答“否”，您目前是否居住在美國境外的前美國軍人？ ☐ 是 ☐ 否

如果您對第 27. – 29. 項中的任何問題回答“是”，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詳細說明。

27. 在美國軍隊中，您是否曾經接受過軍事法庭審判，或以非光榮方式退役？ ☐ 是 ☐ 否

28. 您是否曾因外國人身份而從美國軍隊的訓練或服役中退伍？ ☐ 是 ☐ 否

29. 你曾經逃離美國軍隊嗎？ ☐ 是 ☐ 否

有關第 30.a. – 37. 項，請參閱申請指引中第 9 部分: 額外資料，以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如果您對第 30.a. 項中的問題回答“是”，請在第 14 部分「附加資訊」中提供的空白處提供詳細說明。

30.a. 您現在或曾經在任何其他國家擁有世襲頭銜或貴族繼承嗎？ ☐ 是 ☐ 否（移至第 31 項）

30.b. 如果您對第 30.a. 項中的問題回答“是”，您是否願意在入籍儀式上放棄您在國外繼承的頭銜或貴族勳章？（請列出您的頭銜） ☐ 是 ☐ 否

如果您對除第 33. 項以外的任何問題回答“否”，請參閱申請指引中的效忠宣誓部分以了解更多信息。

31. 您是否支持美國的憲法和政府形式？ ☐ 是 ☐ 否

32. 您是否明白對美國效忠的誓言？（請參閱第 16 部分：效忠宣誓） ☐ 是 ☐ 否

33. 您是否因肢體或發展障礙或精神障礙而無法宣誓效忠？如果您回答“是”，請跳過第 34. – 37. 項，並參閱申請指引中的法定監護人、代理人或指定代表部分。 ☐ 是 ☐ 否

34. 你願意為美國效忠誓言進行宣誓嗎？ ☐ 是 ☐ 否

35. 如果法律要求，你願意代表美國拿起武器嗎？ ☐ 是 ☐ 否

36. 如果法律要求，您願意為美國軍隊執行非戰鬥服務嗎？ ☐ 是 ☐ 否

37. 如果法律要求，您是否願意在文職政府領導下從事對國家重要的工作（從事美國政府認為對國家重要的非軍事工作）？ ☐ 是 ☐ 否

第 10 部分: 要求減免申請費

A-

有關申請費、費用豁免和費用減免的資訊，請參閱 G-1055 表格，收費價目表，網址：www.uscus.gov/g-1055。
如需申請費用減免，請填寫**第 1. – 5.b. 項**。如果您不符合減費資格，請填寫**第 1. 項**，然後移至**第 11 部分**。

1. 本人的家庭收入低於或等於聯邦貧窮線的 400%（請參閱申請指示查閱所需的文件）。

☐ 是（完成**第 2. – 5.b. 項**）

☐ 否（移至第 11 部份）

2. 家庭總收入:

3. 本人的家庭總人數:

4. 包括您自己在內，有收入的家庭成員總數：

- 5.a. 本人是戶主

☐ 是 ☐ 否

- 5.b. 戶主姓名（如果您在**第 5.a. 項**選擇“否”）：

第 11 部分: 您的聯絡資訊、聲明和簽署**申請者聯絡資訊**

請提供您的日間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如適用）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1. 申請者日間電話號碼

2. 申請者手提電話號碼（如適用）

3. 申請者電郵地址（如適用）

申請者聲明及簽署

本人聲明在了解作偽證的處罰下，本人已閱讀並理解，本人提供的，或在**第 12 部分**列出的口譯員以本人流利的語言向本人進行翻譯後，提交的所有答覆和信息都是完整、真實和正確的。此外，本人授權將本人的所有記錄中的任何資訊發佈給美國移民局，以確定本人是否有資格提出移民請求，並在必要時向其他部門和個人發佈相關資訊，以管理和執行美國移民法。

4. 申請人簽署
（或法定監護人、代理人或指定代表的簽名，如適用）



簽署日期
（月/日/年）

第 12 部分: 翻譯員聯絡資訊、聲明和簽署

A-

翻譯員姓名

1. 翻譯員家族姓氏

翻譯員名字

2. 翻譯員公司或機構名稱

翻譯員聯絡資訊

3. 翻譯員日間電話號碼

4. 翻譯員手提電話號碼 (如適用)

5. 翻譯員電郵地址 (如適用)

翻譯員聲明及簽署

本人聲明在了解作偽證的處罰下，本人能說流利的英語和 。本人已使用以上所指的語言向申請人閱讀此表格上所有的問題和指示，及所有問題的答案。申請人告知本人，他或她已明白所有問題及指示，以及所有問題的答案。

6. 翻譯員簽署



簽署日期 (月/日/年)

第 13 部分: 表格預備人員聯絡資訊、聲明和簽署 (如果表格預備人員非申請人)**表格預備人員姓名**

1. 表格預備人員家族姓氏

表格預備人員名字

2. 表格預備人員公司或機構名稱

表格預備人員聯絡資訊

3. 表格預備人員日間電話號碼

4. 表格預備人員手提電話號碼 (如適用)

5. 表格預備人員電郵地址 (如適用)

表格預備人員聲明及簽署

本人聲明在了解作偽證的處罰下，本人是應申請人的要求並在明確同意的情況下為申請人準備此申請表，所有答復和信息都是完整、真實和正確的，並且僅披露由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申請人審查了答覆和訊息，告訴本人他們了解申請表上的內容及相關資訊。

6. 表格預備人員簽署



簽署日期 (月/日/年)

第 14 部分: 附加資訊

A-

--	--	--	--	--	--	--	--	--	--

如果您需要額外的空間來提供本申請表中的任何相關信息，請使用下面的空白處。如果您需要更多空間，您可以複印此頁繼續填寫，並與本申請表一起提交。在每張紙的頂部填寫您的姓名和綠卡號碼；請清楚註明每項補充材料的頁碼、屬於第幾部份和第幾項；並在每張紙上簽名並寫上日期。

1.	申請人家族姓氏 	申請人名字 	中間名（如適用）
2.	頁碼 	第幾部份 	第幾項
3.	頁碼 	第幾部份 	第幾項
4.	頁碼 	第幾部份 	第幾項
5.	頁碼 	第幾部份 	第幾項

備註: 請勿在第 15 及 16 部份填寫資料，直到面試時在移民官員的指示下才可繼續。

第 15 部分: 面試簽署

A-

本人發誓（確認），根據美國法律的偽證處罰，本人明白此經本人簽署的 N-400 表格的內容，包括修正部份，是完整及正確的。本人所提交的證據也是完整的正確的。

在本人面前簽署和發誓（確認）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官員姓名和蓋章

日期

申請人簽署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官員簽署

第 16 部分: 效忠宣誓

若您的申請獲得批准，您將被安排進行宣誓儀式。屆時您將被要求在成為美國公民前作以下效忠誓言。
以下的簽署表明您認同對作此誓言的意願：

本人在此聲明上宣誓，本人絕對、完全及鄭重地放棄對過往曾是任何外國王子、當權者、國家或君主的主體或國民所有的效忠及忠誠；

本人將支持及捍衛美國法律及憲法，對抗所有外國和國內的敵人；

本人將信念堅定地效忠；

即根據法律要求時，本人將會代表美國拿起武器；

即根據法律要求時，本人將為美國軍隊執行非戰鬥式服務；

即根據法律要求時，本人將根據文職政府領導下從事對國家具有重要性的工作；及

本人將毫無保留，決不逃避地自願承擔這些義務。上帝，請幫助本人吧。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月/日/年）